

2023 年度
长春市水务局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章，拟定全市水务战略规划 and 政策，按照规定权限、程序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江河、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务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水务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

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组织实施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等水资源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公报。按规定组织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组织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河湖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县（市、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配套工程建设。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务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务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实施水利工程移民有

关政策，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经市政府授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三）开展水务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水务局内设8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干部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规划计划财务处（监督处、总工办公室）、水资源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处（安全生产处）、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处、河湖管理处（河长制工作处）；下设 7 家事业单位，分别是长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长春市新立城水库管理中心、长春市水利规划研究院、长春市伊通河管理委员会、长春市伊通河设施维护中心、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管理中心。

纳入长春市水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水务局本级
2. 长春市伊通河管理委员会
3. 长春市水利规划研究院
4. 长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5. 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6. 长春市新立城水库管理中心
7. 长春市伊通河设施维护中心

2023 年度实有人员 581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2 人（含经费自理 203 人），退休 5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1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32.75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四、经营收入	5	3,622.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六、其他收入	7	2.6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13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	306.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3,266.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7,096.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658.60
	2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	0.00
	21		二十二、其他支出	46	0.9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0,876.19	本年支出合计	47	22,463.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3	0.00	结余分配	4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356.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30.52
总计	25	22,233.13	总计	50	22,23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76.19	17,251.55	0.00	0.00	3,622.00	0.00	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44	1,13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5.44	1,13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98	1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2.78	56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68	4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卫生健康支出	306.87	30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87	30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9	7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59	16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69	7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6.09	3,19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63.34	2,16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63.34	2,16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32.75	1,03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32.75	1,03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578.79	11,954.15	0.00	0.00	3,622.00	0.00	2.64
21301	农业农村	123.02	12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87.02	8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5,286.72	11,662.08	0.00	0.00	3,622.00	0.00	2.64
2130301	行政运行	1,368.41	1,36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9.00	2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31.03	1,230.49	0.00	0.00	0.00	0.00	0.5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17.43	317.37	0.00	0.00	0.00	0.00	0.0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90.67	1,29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7.47	3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790.71	7,166.67	0.00	0.00	3,622.00	0.00	2.0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9.05	16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9.05	16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60	65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60	65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83	42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住房补贴	230.77	23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63.65	6,699.18	11,462.89	0.00	4,301.5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64	1,134.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64	1,134.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98	144.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2.78	562.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88	426.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88	306.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88	306.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9	72.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59	161.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0	72.7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6.24	0.00	3,266.2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33.49	0.00	2,233.49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33.49	0.00	2,233.49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32.75	0.00	1,032.75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32.75	0.00	1,032.7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96.39	4,829.83	7,964.98	0.00	4,301.58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3.02	0.00	123.02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87.02	0.00	87.0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53	0.00	35.53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5.53	0.00	35.5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6,768.79	4,829.83	7,637.38	0.00	4,301.58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367.79	1,367.79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9.00	0.00	219.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60.72	1,084.72	176.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28.34	228.85	99.49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48.47	346.50	1,101.97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7.47	0.00	37.47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073.50	1,801.97	5,969.95	0.00	4,301.58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9.05	0.00	169.05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9.05	0.00	169.0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60	427.83	230.7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60	427.83	230.7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83	427.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77	0.00	230.7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1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32.75	二、外交支出	28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29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134.63	1134.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306.88	306.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3,266.24	2,233.49	1,032.7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2,756.04	12,756.0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658.60	658.60	0.00	0.00
	2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二、其他支出	47	0.00	0.9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7,251.55	本年支出合计	48	18,123.29	17,090.54	1032.7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213.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	341.58	341.5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213.32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1				
总计	26	18,464.87	总计	52	18,464.87	17,432.12	1,032.75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水务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7,090.54	6,697.13	6,278.77	418.36	10,39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64	1,134.64	1,134.6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64	1,134.64	1,134.6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98	144.98	144.98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2.78	562.78	562.7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26.88	426.88	426.8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88	306.88	306.8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88	306.88	306.8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9	72.59	72.5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59	161.59	161.5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0	72.70	72.7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3.49	0.00	0.00	0.00	2,233.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33.49	0.00	0.00	0.00	2,233.4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33.49	0.00	0.00	0.00	2,233.49
213	农林水支出	12,756.03	4,827.78	4,409.42	418.36	7,928.25
21301	农业农村	123.02	0.00	0.00	0.00	123.02
2130135	农业资源修复与利用	36.00	0.00	0.00	0.00	36.00
2130148	渔业发展	87.02	0.00	0.00	0.00	87.02
21303	水利	12,463.96	4,827.78	4,409.42	418.36	7,636.18
2130301	行政运行	1,367.79	1,367.79	1,195.56	172.23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0.00	0.00	0.00	28.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9.00	0.00	0.00	0.00	219.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0	0.00	0.00	0.00	1.5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60.71	1,084.71	971.25	113.46	176.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00	0.00	0.00	0.00	4.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28.34	228.85	201.46	27.39	99.4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48.47	346.50	311.51	34.99	1,101.97
2130314	防汛	37.47	0.00	0.00	0.00	37.4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768.68	1,799.93	1,729.64	70.29	5,968.7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9.05	0.00	0.00	0.00	169.0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9.05	0.00	0.00	0.00	16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60	427.83	427.83	0.00	230.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60	427.83	427.83	0.00	230.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83	427.83	427.83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77	0.00	0.00	0.00	230.77
229	其他支出	0.90	0.00	0.00	0.00	0.90
22999	其他支出	0.90	0.00	0.00	0.00	0.90
2299999	其他支出	0.90	0.00	0.00	0.0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水务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87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80.05	30201	办公费	42.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4.41	30202	印刷费	1.5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3.74	30203	咨询费	6.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86	30204	手续费	0.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65.88	30205	水费	2.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2.00	30206	电费	15.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6	30207	邮电费	12.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91	30208	取暖费	34.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85	30211	差旅费	17.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50	30213	维修（护）费	6.8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59	30209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54	30211	会议费	4.1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培训费	5.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47.38	30213	公务接待费	0.3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专用材料费	0.9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3.00	30215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1	30216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劳务费	8.0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13	30218	委托业务费	10.9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4	工会经费	56.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20	30225	福利费	45.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			
人员经费合计		6,278.77	公用经费合计					41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水务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32.75	1,032.75	0.00	1,032.7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32.75	1,032.75	0.00	1,032.75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0.00	1,032.75	1,032.75	0.00	1,032.75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032.75	1,032.75	0.00	1,032.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长春市水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17	0.00	110.90	47.90	63.00	8.27	79.57	0.00	79.20	47.90	31.30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河湖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80.00	280.00	217.54	77.6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80.00	280.00	217.54	77.6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五湖一河的编制任务，有保障的完成《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要求的职责。			完成五湖一河的编制任务，有保障的完成《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要求的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四乱”整治问题发现数	=3个	3个	
		质量指标	四乱整治问题整改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全市河湖环境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3.20	43.20	42.98	99.4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3.20	43.20	42.98	99.4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配备执法记录仪，聘请法律顾问，提高执法能力；切实做好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受益的群众吃上安全、可靠、放心的自来水。			配备执法记录仪，聘请法律顾问，提高执法能力；切实做好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受益的群众吃上安全、可靠、放心的自来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律师成本	=5万元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聘用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户饮水安全保障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83.00	183.00	102.35	55.9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83.00	183.00	102.35	55.9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2023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做好汛前检查、汛期值班值守、灾害预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买成本	=5万元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数量	=50套	50套	
		质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买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控制率	=100%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85%	85%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运行与建设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77.00	477.00	476.97	99.9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1787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8347.00	477.00	476.97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水利厅和市安委会的工作部署，形成与我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形成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形成与我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形成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开展成本	=3万元	2.9万元	节约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次数	≥1次	1次	
		质量指标	培训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事故发生数降低率	≥8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03.90	603.90	502.01	83.1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03.90	603.90	502.01	83.1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水资源、水源地的宣传保护，开展渔业保险工作，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通过对垃圾清理外运，减少和避免水源污染。			开展渔业保险工作，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通过对垃圾清理外运，减少和避免水源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清运成本	=1万元/平方公里	1万元/平方公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险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众环保意识提升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各 22,233.1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99.84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经营收入比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876.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51.55 万元，占 82.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3622 万元，占 17.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4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46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99.18 万元，占 29.8%；项目支出 11,462.89 万元，占 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4,301.58 万元，占 19.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278.77 万元，占 93.7%；公用经费 420.41 万元，占 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8,464.8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6.47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2023 年项目资金拨款增加，支出也同时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90.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6%。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71.3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项目资金高于上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90.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64 万元，占 6.6%；卫生健康支出 306.88 万元，占 1.8%；城乡社区支出 2,233.49 万元，占 13.1%；农林水支出 12,756.03 万元，占 74.6%；住房保障支出 658.6 万元，占 3.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8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9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9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78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预算执行中人员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1.59 万元，支出决算 16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2.7 万元，支出决算 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伊通河运行维护费等项目资金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修复与利用（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农业生态保护项目资金。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8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项目资金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54.8 万元，支出决算 1,36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 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 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水务局机关项目资金结余 1 万元，财政局收回。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立城水库管理中心使用了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965.1 万元，支出决算 1,26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 323.2 万元，支出决算 32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430.85 万元，支出决算 1,44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 3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分伊通河管理委员会项目资金结余 2.53 万元，财政局收回。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11.81 万元，支出决算 7,76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4%。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2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 16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原因是水利规划研究院项目资金结余 10.95 万元，财政局收回。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8.2 万元，支出决算 427.8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预算执行中人员变动。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3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2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 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立城水库管理中心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97.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7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032.75 万元；本年支出 1,032.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1,032.75 万元，主要用于伊通河运行维护费。完成预算的 1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8%；较上年增加 38.71 万元，增长 48.1%，主要原因是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购车支出 47.9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9.2 万元，占 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占 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较上年增加 29.31 万元，增长 58.7%，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7.9 万元。是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购置 5 台红旗轿车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1.3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较上年增加 0.33 万元，增长 8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严重，各项公务接待减少，2023 年恢复正常。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检查用餐。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179 人次。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河湖管理等 5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457.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防汛抗旱工作经费等 57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457.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存在的问题是个别项目推进缓慢。主要绩效是保障了水务局年度计划中水资源管理节约与保护、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水利执法监督、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等工作目标的顺利达成。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我部门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在预算编制时，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科学合理填报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增强与预算安排的匹配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避免指标值过高或过低。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二是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收到预算批复后，立即对财政预算指标进行分解下达，组织各处室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支出计划，开展实时跟踪调度、定期通报督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于偏离绩效目标或预算执行进度慢的，认真分析原因。因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预算无法执行或执行进度缓慢，不能实现绩效目标的，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年终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单位，优先保障下年度预算，对绩效一般的项目或单位，压减下年度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2.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8.23万元，降低18.1%，主要是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01.6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136.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9.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75.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水务局共有车辆 9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85 辆，其他用车包括日常用车、待报废车、地勘钻探用车、洒水车、垃圾车、铲车、高空作业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护利用等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

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

流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人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潜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的支出项目。